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會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第 4 卷 第 4 期

* 業務快訊 *



- 一、為利各私立學校教職員能瞭解退撫儲金財務狀況，儲金財務報表已依法公告至 102 年 9 月份，欲瞭解儲金財務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 (<http://www.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項下查詢。
- 二、儲金管理會業於102年10月16日假臺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召開第3屆會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本次已選舉出第3屆董事，欲瞭解詳細相關情形者，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最新消息](#) 項下查詢。
- 三、為滿足私校教職員不同退休需求，及退休以後能安穩、有保障的每年定期領取退休金，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於102年9月12日、13日及18日辦理中、南、北三區「102年自主投資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並發布『102年私校退撫儲金自主投資暨終身年金保險說明會』之新聞，邀請私校教職員踴躍參加，三區說明會合計341人參加。三區說明會影音檔及相關資料已置放於儲金管理會網站(<http://www.t-service.org.tw/>)/[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網站/最新消息](#)，歡迎隨時點閱下載使用。
- 四、私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已於102年1月1日開始實施，儲金管理會為協助各校辦理推動教職員瞭解與實行自主投資相關作業，業於102年8月6日函文至各私立學校說明「私校教職員個人帳戶自主投資之相關作業期程及配合事項」，其相關說明如下：
 - (一)請各校通知所有符合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但尚未完成填寫「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風險屬性分析表」(以下簡稱風險屬性分析表)者，於每月1日至15日至儲金管理會委任之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網站之「法人信託網」，選擇「私校退撫新制」專區，登入自主投資平台，填寫「風險屬性分析表」，進行個人風險屬性評估，於完成後列印表單並將簽章之正本，寄回信託銀行。
 - (二)若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並簽章寄回信託銀行者(僅第一次需簽章寄回)，每月1日至15日均可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重新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及重新選定投資標的組合，或調整庫存部位。

(三)上述教職員於次月1日至15日，始能再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選定等於或低於其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組合，或調整庫存部位。也就是說，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積極型，可選擇包括積極型、穩健型、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穩健型，可選擇穩健型及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另，個人風險屬性評估結果若屬保守型，僅可選擇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

(四)從未完成風險屬性評估、或已完成但從未簽章寄回信託銀行、或已完成並簽章寄回信託銀行卻未登入自主投資平台，選定投資標的組合之教職員，儲金管理會將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將教職員個人專戶中之儲金本息及日後撥繳款項自動轉入經該會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目前為保守型)，並適用私校退撫條例第10條第3項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規定。

五、為儘速推動教職員瞭解與實行自主投資，儲金管理會將盡力配合各校時間，安排宣導說明或平台操作講師至校協助推動自主投資業務，相關宣導說明事宜請洽儲金管理會李小姐，聯絡電話：02-23703381#29，歡迎各校多加利用。另，自主投資相關訊息及「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手冊」可至儲金管理會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網站<http://www2.t-service.org.tw/>查詢並下載使用。

六、為使私校教職員能快速查詢自主投資相關問題，儲金管理會提供上班時間查詢專線如下：

(一)自主投資專屬平台操作、網銀註冊及儲金帳務問題：中國信託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制度客服專線(02-2558-0128)。

(二)自主投資運用計畫的組合及退休規劃、理財諮詢等問題：諮詢專線(0800-898-558)。

(三)自主投資制度面查詢：儲金管理會聯絡電話(02-2370-3381)。

(四)非上班時間可用電子郵件留言。

七、本會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於102年10月9日辦理私校退撫儲金歷年度稽核報告缺失事項實地覆核作業，本次追蹤結果如下：

(一)102年度定期稽核報告列管事項計28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7項，繼續列管21項。

(二)101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4 項：其中同意解除列管 3 項，繼續列管 1 項。

(三)100 年度定期稽核報告繼續列管事項計 1 項：繼續列管 1 項。

八、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稽核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及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儲金管理會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按月進行查核並追蹤缺失事項，截至 8 月止，已查核 8 次。前開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業提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本會已持續關注儲金管理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九、本會依「教育部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會執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業務考核要點」，就財務及行政效能對儲金管理會 102 年績效進行評核考評，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第 2 屆第 4 次會議」複評儲金管理會自評報告，並將會議結果簽主任委員作綜合考評後，陳報部長核定在案。

十、有關第 16 次及 1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之詳細會議資料請參閱：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本部各單位/私校儲金監理會/政府公開資訊/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6 次、17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十一、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第 18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

(會議照片如下)



讓數字說話



一、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2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704,996,288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2)	645,150,329
孳息收入	881,394	信託管理費支出(備註1)	8,240,806
孳息收入—教職員退撫儲金專戶	33,316,680	投資損失	89,288,101
孳息收入—創立基金	313,737	兌換損失	3,241,037
投資利益	26,076,769		
兌換利益	10,546,003		
其他收入—未支領專戶	91,824,423		
其他收入(備註1)			
收入總計	4,867,955,294	支出總計	745,920,273
結餘	4,122,035,021		

- 備註：1. 信託管理費支出係含申購、贖回共同基金匯費及 OUR 費用 127,514 元，102 年 1 至 8 月份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未支領專戶信託管理費 8,113,292 元。
2. 102 年 1-9 月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係退休案 1,166 件，金額共計 499,116,224 元；撫卹案件 461 件，金額共計 15,545,524 元；離職案 842 件，金額共計 86,234,662 元；資遣案 249 件，共計 44,253,919 元；總計共 645,150,329 元。
3.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二之金額至本儲金。
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二、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概況表：

收支餘絀表(102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止)



單位：元

收入	金額	支出	金額
提撥收入	411,780,944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支出(備註1)	2,973,764,187
孳息收入	7,321,691	行政管理支出	17,706,407
投資利益	266,117,761	會議支出—董事會及監察人會議支出	515,310
兌換利益	29,347,250	兌換損失	33,326,830
兌換利益—外幣帳戶	1,161,545	投資損失	72,725,329
政府補助收入	445,961,604		
其他收入	1,885,927		
收入總計	1,163,576,722	支出總計	3,098,038,063
餘絀	-1,934,461,341		

- 備註：1. 102 年 1-9 月份退休案 1,902 件，金額共計 2,755,060,356 元；資遣案 177 件，金額共計 144,821,008 元；撫卹案 68 件，金額共計 73,882,823 元；總計共 2,973,764,187 元。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至本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一之金額至本基金，倘若不足之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予以支應。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址：
<http://www1.t-service.org.tw/報表公告/財務資訊>。



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整體運用績效表及損益分析表：



表一、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配置表
(102年3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投資項目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合計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活期存款		5.38	2.54%	0.13	2.82%	0.16	3.03%	5.67	2.56%
定期存款		42.83	20.20%					42.83	19.32%
共同基金	貨幣市場型	91.68	43.25%					91.68	41.35%
	固定收益型	72.11	34.01%	2.71	60.35%	2.39	45.73%	77.21	34.82%
	資本利得型			1.66	36.83%	2.68	51.24%	4.34	1.96%
小計		212.00	100.00%	4.50	100.00%	5.23	100.00%	221.73	100.00%

- 備註：1. 固定收益型基金：歐元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美國公債型基金、全球公債型基金、美國高收益債券型基金、新興國家公債型基金。
2. 資本利得型基金：美國股票型基金、全球股票型基金、日本股票型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型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型基金、台灣股票型基金、亞太除日本外股票型基金。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4. 如欲查詢相關資料，請逕至儲金管理會網站，或中國信託個人專戶網路查詢。
5. 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投資標的組合運用規範簡表」：

類 型 (註1) 投資規範	保守型 (低風險)	穩健型 (中風險)	積極型 (高風險)
1. 各類型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1. 固定收益型： 不高於50% 2. 貨幣市場型及存款： 不低於50%	資本利得型： 30%~50%	資本利得型： 40%~70%
2. 個別基金佔組合比重限制	≤10%	≤15%	≤15%
3. 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10%	≤10%	≤10%
4. 個別基金績效排名限制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過去三年期績效前50%
5. 銀行存款之存放金融機構限制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BBB)以上
6. 再平衡(Rebalance)資產配置調整頻率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7. 運用損益	不低於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註2)	自負盈虧	自負盈虧

註1：上表類型中所稱之高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大；所稱之低風險係指一年以內，投資組合價值漲跌的可能性小。

註2：保守型之運用損益，依私校退撫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其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按教職員參加期間之累計收益，於離退時，由國庫補足。



表二、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運用配置表
(102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區分	比例(%)	金額
一、存款性資產(註1)	50.28%	2,601,935,488
二、資本利得型	24.21%	1,252,567,336
三、固定收益型基金與其他	25.51%	1,319,700,222
合計	100.00%	5,174,203,046元

備註：1. 存款包含：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貨幣市場型基金。

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表三、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損益分析表
(102年3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度各月份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累積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累積報酬率	單位淨值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累計收益數	累積報酬率
3月	9.9948	-8,849,176	-0.05%	10.0034	137,335	0.03%	10.0018	95,017	0.02%
4月	10.0304	55,749,228	0.30%	10.0441	1,583,357	0.44%	9.9975	-56,649	-0.03%
5月	10.0229	39,333,356	0.23%	10.1235	4,464,567	1.23%	10.0008	132,367	0.01%
6月	9.9720	-63,510,249	-0.28%	9.9491	-2,513,421	-0.51%	9.5302	-22,805,201	-4.70%
7月	10.0093	5,807,778	0.09%	10.1864	6,940,612	1.86%	9.7313	-13,179,795	-2.69%
8月	9.9664	-82,558,618	-0.34%	9.9803	-1,664,630	-0.20%	9.4131	-29,531,347	-5.87%
9月	9.9891	-36,856,932	-0.11%	10.1339	4,906,555	1.34%	9.7115	-13,872,918	-2.89%

備註：1. 累積報酬率=(當月單位淨值-原始發行淨值)/原始發行淨值。

2. 成立日期：102年3月1日。

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自主投資各類型投資標的組合
累積報酬率

成立日期：102.3.1



	102年3月	102年4月	102年5月	102年6月	102年7月	102年8月	102年9月
保守型	-0.05%	0.30%	0.23%	-0.28%	0.09%	-0.34%	-0.11%
穩健型	0.03%	0.44%	1.23%	-0.51%	1.86%	-0.20%	1.34%
積極型	0.02%	-0.03%	0.01%	-4.70%	-2.69%	-5.87%	-2.89%

備註：投資組合特色：

1. 保守型-由全球債券型基金與貨幣市場型基金組成，風險較股市低，兼顧流動性及收益性，在充分分散風險下，建構最具價值且低風險的投資組合。
2. 穩健型-採全球股債配置的中風險組合，在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同時，也將報酬率的波動控制在一定的水準之內，股票型基金投資比重 30%-50%。
3. 積極型-全球股債配置的較高風險組合，積極追求長期資本利得，股票型基金投資部位比重 40%-70%，以期能提升整體報酬率，然而相應的波動風險也較高。



表四、原私校退撫基金(舊制)損益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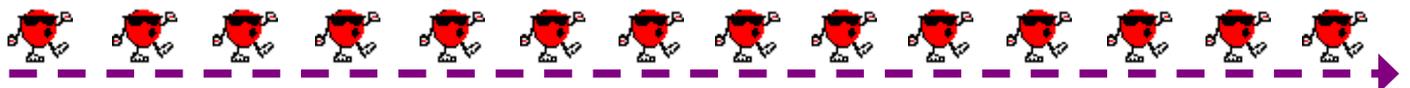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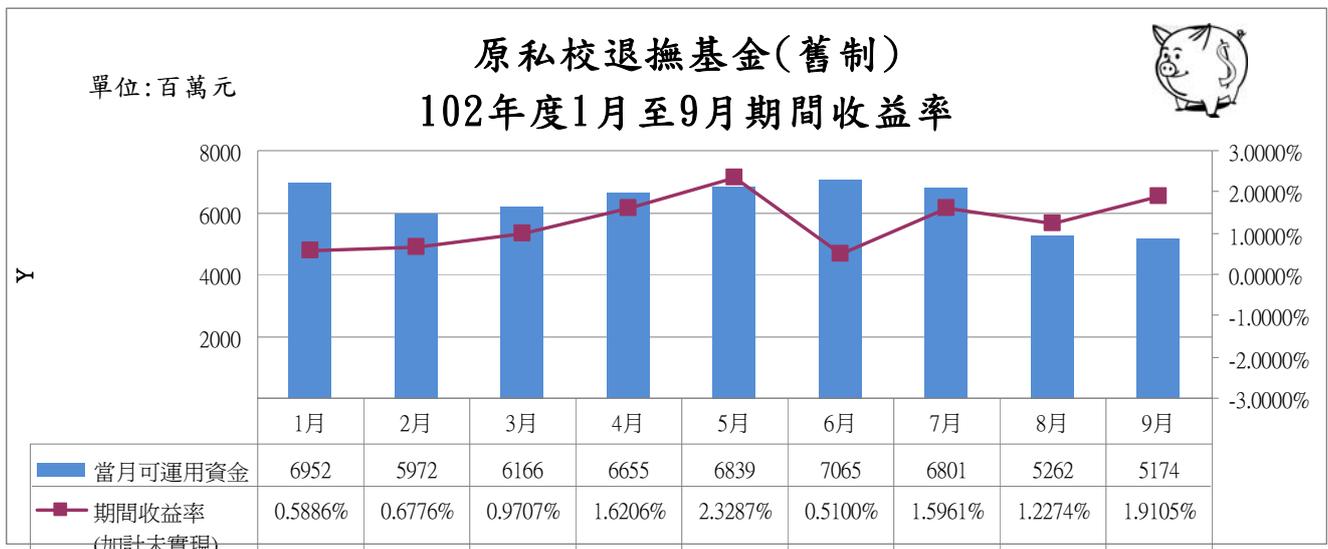
(102年1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元；%



102年度各月份	當月可運用資金	本年度平均可運用資金	已實現加計未實現 累計收益數	期間收益率 (加計未實現)
1月	6,951,709,701	6,951,709,701	40,916,165	0.5886%
2月	5,972,424,791	6,462,067,246	43,786,879	0.6776%
3月	6,166,334,226	6,363,489,573	61,768,973	0.9707%
4月	6,654,699,582	6,436,292,075	104,305,328	1.6206%
5月	6,838,703,526	6,516,774,365	151,754,668	2.3287%
6月	7,064,982,336	6,608,142,360	33,699,944	0.5100%
7月	6,800,833,516	6,635,669,668	105,909,966	1.5961%
8月	5,261,882,697	6,463,946,297	79,336,130	1.2274%
9月	5,174,203,046	6,320,641,491	120,757,666	1.9105%

備註： 1、期間收益率=累計損益數/平均可運用資金
2、本表係於102年1月起計算。





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工具

現代人有很多的投資工具，除了股票，還有基金、期貨、選擇權和定存等等，投資工具多得令人眼花撩亂。面對這麼多樣的投資工具，很多投資人會常常問，到底哪種投資工具比較好？賺錢比較容易？其實，每個投資人應先了解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善用資產配置及選擇切合自己需求的投資組合再擬定一個適當的投資策略，因此，投資工具本身沒有好壞，只有適合或不適合。

一、適合個人需求的投資組合：



如果投資人沒辦法深入了解一個投資工具，就請不要投資；相反的，如果要投資，一定要充分了解這個投資工具；對投資工具的報酬，也要有正確的期待。

投資不外乎三項因素的配合：儲蓄的能力、投資報酬率與時間。例如買了積極型的新興市場基金，及較穩健的已開發市場基金，兩個市場的波動程度完全不同，所承擔的風險也不同，自然不能期待有一樣的報酬。嫌棄已開發市場基金的報酬不夠辣，這就好比明明買了檸檬，卻還嫌酸。另外，若是無法投入那麼多資金，要達成投資目標，就必須透過較高報酬率的產品或拉長投資時間。當然，高報酬可能也代表著高風險，所以建議應綜合考量自己的薪資水平及風險承擔度，不做不合理的規劃，以免因為困難度太高而覺得沮喪，甚至決定放棄。



事實上，投資理財，首先要有為符合不同人生階段的投資目標，換句話說，投資人要先釐清自己為什麼要作投資，是為了存退休金、購屋、買車，或者只是單純為了追求資產增值，建議投資人可運用各不相同的績效與特性，搭配出最適合的投資組合。

二、檢視財力 有多少錢可以投資：



知道自己的理財期望後，還要回頭看看自己的荷包，有多少本錢可以投資其中？這和如何選擇投資工具，選擇幾種投資工具，也大有關係。

接下來，可能會面臨到，每個月儲蓄的目標是多少？假如每月儲蓄目標是兩萬元。如果能持之以恆，每個月存下兩萬元，再加上平均一年10%的投資報酬

率，經過三年之後，存下人生第一個 100 萬元，成為百萬富翁，絕對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



(一)要規劃相同投資金額時，愈早開始投入所需資金愈小：

	年齡	每月需投資金額	65 歲時預期達成
小明	20 歲	7,000 元	2,000 萬元
阿中	30 歲	14,000 元	2,000 萬元
大林	40 歲	29,000 元	2,000 萬元



以年投資報酬率 6% 做計算

(二)要達成相同目標時，投資報酬率越高時每月需投入資金愈小：

現年	65 歲時希望達成 2,000 萬元，各報酬率下每月需投入資金			
	2%	6%	8%	10%
20 歲	23,000 元	7,000 元	4,000 元	2,000 元
30 歲	33,000 元	14,000 元	9,000 元	5,000 元
40 歲	51,000 元	29,000 元	21,000 元	15,000 元

三、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工具：



如果希望三年內晉升至百萬存款階級，除了儲蓄，別忘了，當中還有個重要的因素，就是三年之後，這筆儲蓄必須要有一定投資報酬率，要達到目標報酬率，定時定額投資基金，是個很好的方式。

每個月的收入只要一入戶頭，就可以利用自動扣款的方式，先扣款買基金，如此一來，就能確保自己每個月都能儲蓄，而不用擔心，在百貨公司週年慶時揮霍無度；也不用擔心，在每個月結束、存款也見底的時候，才驚覺錢都不知道花到哪兒去了。



當然，百貨公司週年慶的時候，還是可以去逛逛，但切記：「看看就好！」知道今年流行什麼顏色、style 就好，回到公司上班或閒暇之餘，和同事、朋友有話題可聊就行了。



定時定額的方式買基金，除了可以自動扣款機制，防止自己奢侈消費，幫助自己儲蓄，最重要的，就是投資之後潛在的複利效果，畢竟「唯有投資，才是增值之道」。如果投資人手頭並不寬裕，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儲蓄。這裡所指的儲蓄是「收入-儲蓄=支出」，每個月強迫自己儲蓄之後，再來分配支出。

【退休投資理財工具比一比】



理財工具	優點	缺點	風險	報酬
定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安全性高 可做不同期間與不同幣別之定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較無法對抗通膨 ■ 利息所得超過 27 萬須計入個人所得 	低*	低*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金安全性高 保障各人生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變現時間較長 	低*	中等**
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風險分散 專業團隊操作 隨時可以進出場 資金運用彈性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事先挑選合適基金 	中等**	中至高***
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酬率較高 變現性佳 可依景氣變化調整持股 參與公司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險較高 ■ 需時常關心產業前景與企業財務狀況 	高***	高***

四、投資後的定期關心及檢視：



隨著年齡增長，每個人人生階段的理財目標也會改變，所以基金投資組合也需要定期檢視、動態調整。按距離退休的時間，逐步提高債券型資產比重，以穩健的步伐，迎接樂活退休。

(本文摘自投信投顧公會蕭碧燕前秘書長)



圖片：陳昱縉提供

102年自主投資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



為使私校教職員均能對自主投資、年金保險有所瞭解，並增加相關專業財經知能，儲金管理會於102年9月11、12、18日，舉辦北、中、南3區辦理「102年自主投資暨年金保險宣導說明會」。(說明會照片如下)

(一)臺北場：9月18日(星期三) -- 台北市實踐大學。



(二)臺中場：9月12日(星期四) -- 彰化市建國科技大學。



(三)高雄場：9月13日(星期五) -- 高雄市義守大學。



圖片：陳昱縉提供



* 私校退撫儲金新制相關釋例 *

一、外籍人士不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學校職員（行政人員）之工作及參加私校退撫。

* 法令條文依據：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教育部102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6718號書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4月30日勞職管字第1020057803號函知本部略以，目前外國人得受聘僱於學校從事之工作，包含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之學校教師工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學術研究工作，至有關學校職員（行政人員）目前並未開放。是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自不衍生外籍職員得否(準)適用本條例之問題。



二、私立學校校內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與公保年資無關。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

* 教育部102年4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56355號函

- 一、查私立學校教職員係分別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退休及保險事宜。
- 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與保險年資無涉。



三、私校教職員經判刑確定是利用職務犯罪者，其退休資遣離職等新制年資，僅得領取自提本息，如有溢領，應予追繳。

*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4條。
- 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

* 教育部102年1月1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04385號書函

- 一、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情形，依本條例規定支領退休金、資遣給與後始判刑確定者，其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應予繳還。」

二、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判刑確定日起1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三、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如依私校退撫條例辦理退休，得依私校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併計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後任職年資且核發退休金。惟教職員如具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1項但書情形(指經判刑確定之利用職務上犯罪)，所具99年1月1日條例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僅得領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

四、另教職員如已依規定支領退休金後，始判刑確定者，儲金管理會應依私校退撫條例第2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追繳渠所領私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儲金之本息。



四、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訂定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依各校自行訂定之規定辦理。

*法令條文依據：

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

*教育部101年6月22日臺人(三)字第1010110395號書函

一、查99年1月1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前，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事項係由各校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2條自行訂定之各退休撫卹資遣辦法。

二、某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職員，係指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教職員，經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某校前校長於90年5月30日解聘生效，該校於91年12月20日提出該前校長退休申請，其已非前開辦法所稱現職教職員，自不得據此請領退休金。



五、護理人員是否領有執業執照與退休年資無關。

*法令條文依據：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教育部101年7月27日臺人(三)字第1010128802號函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

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準此，私立學校職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應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為準。

- 二、護理人員法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否則將依規定科處罰鍰一節，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惟請學校須依規定確實要求所屬護理人員辦理執業登記事宜。



六、外籍教師是否取得聘僱許可與退休年資無關。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
- 二、教師法第9條。

***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人(三)字第1010114427號書函**

- 一、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次查教師法第9條規定，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準此，私立學校教師係以編制內、專任、有給之年資作為退休年資採計原則。
- 二、私立學校如聘僱未取得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科處罰鍰，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外籍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無須檢具歷年聘僱許可之證明文件。



七、私立學校教職員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薪，尚無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規定。

***法令條文依據：**

- 一、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
- 二、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

***教育部101年6月28日臺人(三)字第1010092840號函**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規定，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任職年資併計標準，則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亦即依私立學校訂定所屬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條文參考原則第11條，應以其最後在職薪級為退休(撫卹資遣)金核算薪級，不得依考核晉級後之薪級核算退休給與。

